

● 张玉华 编著

xianggang
chuangyeban

香港创业板

上市规则简介

shangshi

guize

jianjie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香港创业板上市规则简介

张玉华 编著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创业板上市规则简介/张玉华编著. —合肥: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 2

ISBN 7-5337-2621-9

I. 香… II. 张… III. 高技术产业-资本市场-香港 IV. F83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0090 号

*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 1 号新闻出版大厦)

邮政编码:230063

电话号码:(0551)2825419

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星火印刷公司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5 字数:67 千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 000

定价:10.00 元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等问题, 请向本社发行科调换)

序

目前,我国中小企业已超过 800 万家,占全国企业总数的 99%。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小企业创造了 76% 的工业新增产值,实现利税、出口总额分别占全国的 40% 和 60%,在整体经济中占据大半壁江山,成为拉动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党的十六大报告再次强调,要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企业,为中小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加快中小企业的发展越来越受到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中央及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扶植和鼓励政策,有效地促进了中小企业的发展。但目前中小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仍面临着技术落后、融资困难、人才缺乏等制约因素,其中融资困难是阻碍中小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加快建立和完善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投融资体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积极帮助和支持发展前景好的中小企业上市,既能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又能促进中小企

业理顺产权关系、规范内部管理、强化信用意识、提高企业知名度。

为了让中小企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企业尽快了解和掌握如何到香港上市融资,张玉华同志利用业余时间编写了《香港企业板上市规则》一书。本书资料详实,条分缕析,有较高的参考价值,期望能为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提供指导和帮助,从而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壮大。

谨为之序。

唐承沛

2003年1月15日

前 言

作为企业的组织形式,从非公司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到上市公司,已经达到最高级;作为企业的经营者,从厂长、经理、总经理到总裁,已经达到最高峰;作为高新技术产业的支持者,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到上市高新技术企业,已经实现最大的愿望。

怀着对高科技事业的热爱和强烈的责任感,在参考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规则》基础上,我把在香港证券学院学习的知识奉献给读者,希望能够对准备在境内外创业板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所帮助,同时对国家科技风险事业中心、香港联合交易所、香港证券学院及在证券学院授课的各位女士、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张玉华

2003年1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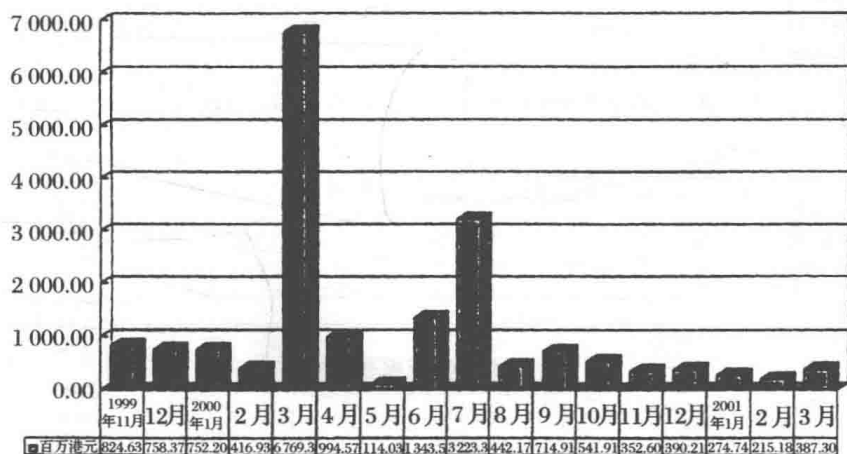
一、概况	1
二、创业板与主板上市规则比较	5
三、关联交易	14
四、创业板市场的监管架构	21
五、公司管治	26
六、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	38
七、创业板上市程序	43
八、境内注册公司到创业板上市(H股形态)的规定	45
九、筹备到创业板上市要注意的会计及财务问题	47
十、筹备到创业板上市要注意的法律问题	53
十一、香港创业板上市企业案例	64
附录	99

一、概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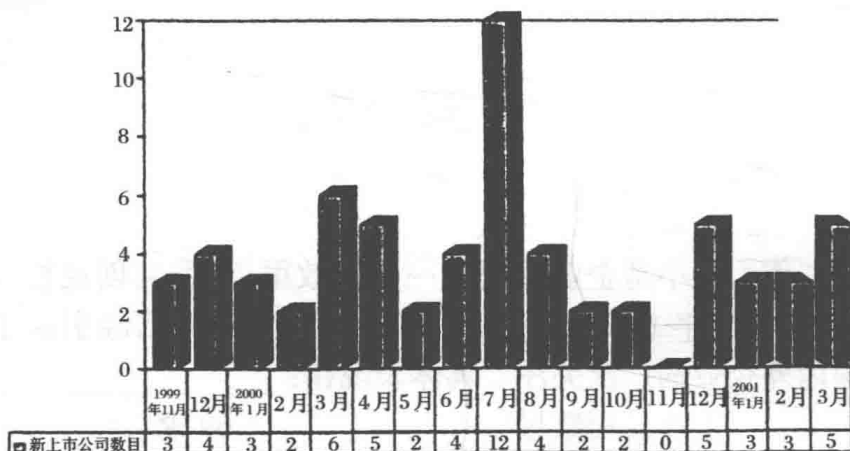
作为中小型企业融资的一条有效渠道,香港创业板设板于1999年11月25日,到2001年4月底时已经引起了国内外企业的广泛关注。具体表现在:

上市公司数目	69 家
总集资额	175 亿港元
总市值(2001 年 5 月 2 日)	649 亿港元
2000 年每天平均成交量	3.4 亿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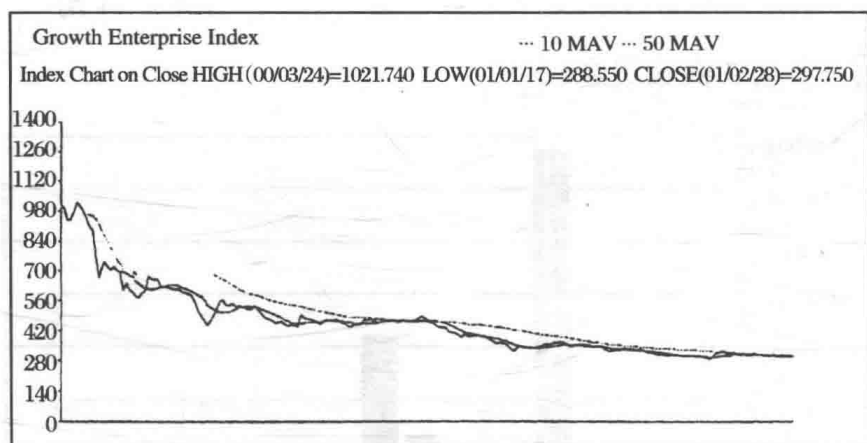
(一) 创业板集资金额



创业板集资金额示意图



创业板新上市公司数目示意图



创业板指数的表现示意图

(二) 创业板指数

基日	2000 年 3 月 17 日
基日指数	1000
计算货币	港元
成分股	所有创业板股份
成分股比重	成分股市价总值
计算间距	1 分钟
指数首发放日	2000 年 3 月 20 日

创业板指数计算公式：

$$\text{现时企业板指数} = \frac{\text{现时成分股的总市值}}{\text{上分钟成分股的总市值(经调整)}} \times$$

上分钟创业板指数

(经调整——即各成分股资本变动或成分股的加入或退出)

(三) 市价总值最大及股价表现较佳的上市公司

2001 年 5 月 8 家市价总值最大的上市公司

公司	发行股本 (百万股)	收市价 (2001 年 5 月 2 日)	市价总值 (百万港元)	占市场 总值(%)
光亚科技	5065	2.675	13548	18.4
凤凰卫视	4931	1.460	7199	11.7
tom.com	3143	2.125	6679	10.7
新意网	2043	1.94	3963	6.3
恒基数码	5000	0.66	3300	5.1
格林柯尔科技	1000	2.80	2800	4.4
香港网	4096	0.355	1454	2.3
合纵联网	1053	1.32	1391	2.1

2001年5月股价表现较佳的上市公司(涨幅超过100%)

公司名称	上市日期	招股价	2001年5月3日 收市价	升幅
中华数据	2000/01/24	0.32	2.50	681%
华燊燃气	2000/03/16	1.30	5.80	346%
优能数码	2000/07/25	0.43	1.70	295%
江苏南大苏富特	2001/04/24	0.36	1.04	189%
上海复旦	2000/08/04	0.8	1.95	144%
成都托普科技	2001/03/30	0.72	1.76	144%
EVI教育	2001/03/15	0.38	0.91	139%
金蝶国际	2001/02/21	1.03	2.35	128%
北大青鸟	2000/07/27	1.10	2.225	102%

(四) 创业板的定位及监管哲学

1. 地位与主板市场等同。
2. 主要目的是扶助新兴及具备增长潜力的企业,上市要求较为宽松。
3. 公司管治要求比主板更严格。
4. 投资风险较高,以披露为本,让投资人充分意识风险。
5. 对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有较高的要求。

二、创业板与主板上市规则比较

	创业板	主板
市场的目的	为有主营业务的中小型高增长公司筹集资金,行业类别及公司规模不限	目的众多,包括为较大型、基础较佳以及具有赢利记录的公司筹集资金
证券类别	只接受股本证券及债务证券(包括期权、权证及可转换证券),不接受由第三者发行的衍生工具、单位信托基金或投资工具	股本证券、债务证券、由第三者发行的衍生工具、单位信托基金和投资工具
双重上市	容许双重上市	容许双重上市,但作第一上市及第二上市必须分别遵守不同的规定
可接受的司法地区	中国香港、百慕大、开曼群岛及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百慕大、开曼群岛及中国内地的公司可作第一或第二上市 如属第二上市,按个别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其他司法地区

(一) 上市规定

	创业板	主板
赢利要求	不设赢利要求	过去3年合计5000万港元赢利(最近一年必须达2000万港元,再加前两年合计必须达3000万港元)

续表

	创业板	主板
营业记录	必须显示公司有两年的“活跃业务记录”	必须具备3年业务记录
主营业务	必须主力经营一项业务而非两项或多项不相干的业务。不过,涉及主营业务的周边业务是容许的	并无有关具体规定,但实际上,主营业务的赢利必须符合最低赢利的要求
有关营业记录规定的弹性处理	联交所只接受基建或天然资源公司,或在特殊情况下公司的“活跃业务记录”少于两年	联交所只对若干指定类别公司(如基建公司或天然资源公司)放宽3年业务记录的要求,或在特殊情况下,具有最少两年业务记录的公司也可放宽处理
业务目标声明	必须载列申请人的整体业务目标,并解释公司如何计划于上市那一个财政年度的余下时间及其后两个财政年度内达到该等目标	并无有关具体规定,但申请人必须列出一项有关未来计划及展望的概括说明
附属公司经营的活跃业务	申请人的活跃业务可由申请人本身或其一家或多家附属公司经营	实际上联交所将要求发行人必须对其业务拥有控制权
上市后的保荐期	于上市那一个财政年度的余下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财政年度至少需聘任一名保荐人,该等保荐人(留任保荐人)只会担任顾问的角色	申请人上市后,将不需保留保荐人(H股发行人于上市后至少一年内保留保荐人)
管理层、拥有权或控制权于业务记录期间有变化	申请人必须于活跃业务记录期间在基本相同的管理层及拥有权下营运	于3年业务记录期间必须由基本相同的管理层管理

续表

	创业板	主板
竞争业务	只要于上市时并持续地做出全面披露,董事、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及管理层股东均可进行与申请人有竞争的业务	控股股东如进行任何与申请人有竞争的业务,可能会导致申请人不适合上市
最低市值	无具体规定,但实际上在上市时不能少于 4600 万港元	上市时市值必须达 1 亿港元
最低公众持股量	最低公众持股量必须为 20%,涉及金额至少必须达 3000 万港元	5000 万港元或已发行股本的 25% (以较高者为准)
管理层股东及高持股量股东的最低持股量	在上市时管理层股东及高持股量股东必须共持有不少于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35%	并无有关规定
股东人数	于上市时公众股东至少有 100 名	于上市时至少必须有 100 名股东,而每 100 万港元的发行额必须由不少于 3 名股东持有
包销安排	无硬性包销规定	公开发售以供认购,必须全面包销
招股机制	申请人只要做出全面披露,即可自行决定其招股机制,然而,在定价时有优惠处理是不容许的	就公开认购部分的分配基准,以及遇有超额认购时配售与公开认购两部分之间的回补机制订详细规定
	此外,在公开认购部分有优惠处理也是不容许的	如果公众很有可能对申请人的证券有很大的需求,申请人不能只以配售的方式上市

(二) 联交所的角色

	创业板	主板
上市申请	预先审阅招股章程,以确保符合公司条例(为能授权登记招股章程)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保留拒绝任何申请及对申请提出咨询的权利	与创业板相同
监察、监管及执行	积极监察市场活动及在违反创业板上市规则的事宜上采取强硬措施,促使违规者恢复遵循创业板上市规则 预先审阅公告/通函/上市文件,以查核其是否已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 保留权力要求上市发行人刊发澄清公告/通函 调查不寻常的股份或成交	与创业板相同
保荐人计划	审批是否接纳保荐人,并持续检查保荐人是否符合资格 备存一份为新申请人或上市发行人担任保荐人的符合资格的保荐人名单	并无有关保荐人计划,但若保荐人在无合理的原因下而未能达到联交所的期望,可能导致该保荐人在将来不被接纳担任保荐人的角色

(三) 保荐人的角色及资格

	创业板	主板
有关首次公开招股	保荐人在做出适当查询后,信纳下列各项:①申请人适合在创业板上市,全面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②上市文件所载的各项重要资料准确完整,资料亦无误导;③各董事理解其责任性质,预期他们将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④各董事具备所需的专业技能及经验	保荐人无须承诺所有这些责任,但必须遵守保荐人标准守则,该守则载有有关类似责任的指引
专业或牌照的资格	必须根据《证券条例》注册为投资顾问、证券交易商或获豁免证券交易商	必须为联交所会员、证券发行公司、商业银行或联交所接受的其他类似人士。实际上,保荐人必须为注册的投资顾问
资本规定	必须持有不少于1000万港元的实缴资本及/或非可供分派储备	并无有关规定
企业财务经验	在过去5年内: ①以主保荐人的身份参与最少两次在主板或创业板已完成的首次公开招股活动; ②以副保荐人的身份参与最少3次在主板或创业板已完成的首次公开招股活动	并无具体规定。实际上,如准保荐人未能显示其具有所需的经验,则必须在两次已完成的首次公开招股活动中担任副保荐人后,才可担任主保荐人或单独担任保荐人
公开谴责及其他纪律处分的记录	如保荐人、董事或雇员在过去5年内曾遭公开谴责,该保荐人被视为适合创业板保荐人的机会不大	并无有关规定
持续符合资格	必须由联交所每年或于任何其决定的时间进行检查	并无有关规定

(四) 首次上市文件的内容

	创业板	主板
活跃业务记录声明	就申请人于上市前两年业务记录及表现提供资料	必须刊发有关集团业务及财务的资料
业务目标声明	参照各主要业务活动,就每项必须分析的产品及服务提供业务目标的详情	必须披露一般业务走势、财务及交易方面的资料
募集资金用途	必须参照业务目标详细解释募集资金用途	必须详细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
赢利预测	并非必须做出赢利预测	鼓励公司做出赢利预测,而公司通常也提供有关预测
会计师报告	涵盖两个财政年度,惟获豁免公司除外	涵盖3个财政年度,惟获豁免公司除外
	可按照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必须按照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编制,如属海外公司,并获联交所批准,账目可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

(五) 售股限制期

	创业板	主板
管理层股东 (任何人士或一组人士共同有权行使发行人5%或以上的投票权且能对管理层做出指令或发挥影响力)	上市时的管理层股东必须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首两年内不出售其于发行人的权益 联交所可将售股限制期缩减至6个月	不适用